

## 一個女性化男學生之死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的葉永鋐，在他最喜歡的音樂課上盡情高歌。音樂老師帶著學生複習過去所教過的歌曲，他們一連唱了八首歌，最後一首還唱了珍重再見。唱完之後，葉永鋐舉手告訴老師他要去尿尿，那時候距離下課大約還有五分鐘。老師因為他平時很乖，就答應他離開教室去上廁所，結果葉永鋐一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

## 一個女性化男學生之死

### 夜，永誌不忘(註一)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的葉永鋐，在他最喜歡的音樂課上盡情高歌。音樂老師帶著學生複習過去所教過的歌曲，他們一連唱了八首歌，最後一首還唱了珍重再見。唱完之後，葉永鋐舉手告訴老師他要去尿尿，那時候距離下課大約還有五分鐘(註二)。老師因為他平時很乖，就答應他離開教室去上廁所，結果葉永鋐一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

### 玫瑰少年

葉永鋐小的時候，不喜歡玩電動玩具，他喜歡的是拿著鍋子用泥巴來炒菜。他媽媽見他總是喜歡做女孩子做的事情，有些擔憂，透過當地衛生所護士的轉介，在他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曾經帶著他到高雄醫學院找心理醫師做性向測驗。當時他們家人每個星期三下午都一起去與醫師面談，後來醫師告訴葉媽媽，葉永鋐並沒有問題，如果覺得有問題的話，那有問題的是父母。葉媽媽接受醫師的觀點，就放手讓葉永鋐依自己的意思去發展。

根據老師的描述，葉永鋐的標準動作是蘭花指，聲音比一般男孩子都細。他很喜歡找老師聊天、喜歡吃零食、喜歡笑。學校只有女生合唱團，他因為熱愛唱歌，就堅持要參加合唱團。結果整個合唱團就他一個男生，他也唱得很快樂。平常他也喜歡跟女同學在一起聊天，在班上他最要好的是四位女同學和一位男同學。

午睡的時候，他不喜歡睡，就常到總務處辦公室做皮卡丘。他的書包裡面永遠都有食譜，學校有營養午餐，他還會說應該怎樣煮，才會比較好吃。在家裡也會主動煮飯。而上課只要談到跟飲食有關的，他就會很有興趣。講到披薩或蔥油餅，他會說怎麼做比較好吃。三年級的時候，他就立定志向要往餐飲專業發展，並且對自己很有信心。

**他很體貼人意**，有一次 A 老師不舒服，血糖降低，他就衝到樓下福利社，自己掏腰包買一盒木瓜牛奶給老師喝。說他阿媽以前也曾經這樣，所以知道有糖份喝了比較好。A 老師上課通常自己帶水，有時候帶茶或奶茶，他都有觀察。像老師哪一天改喝綠奶，他都會注意到。

有一次 B 老師去理髮院，美容師建議她染頭髮。她不敢，心想老師如果自己也染髮，那以後要怎麼管學生。她的頭髮比較黑，美容師建議她染比黑色淺一點點的深咖啡色，這樣就只有在陽光下才會發現。老師做完頭髮回家，家人都沒有發現她有染髮。但是隔天她一走進教室，葉永鋐就說老師妳染頭髮喔！每次她剪頭髮，葉永鋐都會提供意見，要怎麼剪比較好看。他告訴 B 老師，哪天有空可以找他媽媽剪頭髮。而平常家裡有客人來家裡做頭髮，他都會幫忙洗頭。他是一個非常貼心的小孩，在家裡他會關心媽媽是不是有白頭髮了。回家甚麼工作都做，圍裙一圍就去煮飯、端午節幫忙包粽子。村子裡的人都說葉媽媽好幸福，不用生女孩。

**他甚麼都會**，日常生活的事情也懂得很多，就是功課不是很好。他並不內向，很活潑，上課不專心，所以老師把他排在第一排側前方的位置。上課的時候，有時眼睛會飄，老師就會糾正他：「葉永鋐你又想到哪裡去了？」他說他就是不喜歡讀書。平常背課文，他不會第一次就背，要補考了才背。人家都已經背到第三段了，他還要人家催。可是三年級有一次 C 老師問同學，誰還能夠背誦「愛蓮說」，就送他一罐飲料。下課以後，結果就只有他跑來跟老師背。雖然說並不是很流利，可是一二年級的課文，沒想到就只有他還會背…

## 廁所意外死亡

四月二十日，葉永鋐於上午第四節上音樂課臨下課時向老師舉手要求上廁所，經老師許可走出教室，到距離音樂教室約七、八十公尺外的北棟一樓男生廁所。第四節下課，二年級學生於上廁所時，發現葉永鋐倒臥廁所血泊中，另一同學立刻告知訓導處，同學將他抬至保健室。保健室護士稍作簡單處理之後，判斷須送醫，遂叫救護車送往高樹同慶醫院。

在同慶醫院由醫師診治，做了電腦斷層掃描及 X 光照射，葉永鋐情況並未改善，家屬決定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於一點半左右到達。葉永鋐轉院之同時，訓導主任回校向校長報告此事，謂葉永鋐應無大礙，校長電生教組長要環保隊學生沖洗廁所血跡；訓導主任稍事休息之後，將葉永鋐染血夾克泡水。葉永鋐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先被送往心臟科，之後持續昏迷，再送加護病房由腦神經科主治醫師診治，發現葉永鋐顱內受傷嚴重，情況持續惡化，於隔日（二十一日）凌晨四點四十五分去世。

## 性別特質

葉永鈺的意外死亡，雖然經由高樹國中老師、行政人員、甚至校長以及同學的陳述與揣測，有各種不同的版本，但無論是因個人滑倒、有人捉弄或傷害而致死，都和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適當對待、同學接納和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

他曾經因為這樣的特質而受到同學的性別歧視和暴力，包括怕上廁所時有人欺負他，害他不敢和一般同學一樣上廁所，只好經常提早下課上廁所。…其中尚因為這樣的特質，在一、二年級時被同學(二、三個)強行要求脫褲以「驗明正身」，其所遭受的同儕暴力其實就是一種性別屈辱和性別暴力。

可見，葉永鈺在校原應享有的基本人格權、性別尊重、和最起碼的生理需求(上廁所)在校園中都被剝奪了。學校並未將他「不敢正常地上廁所」視為問題，並予以正視與處理。很多學校老師根本沒有察覺(以致事發之後，才詢問葉的同學為甚麼沒有將此事告訴老師)、有的知道了只是「罵一罵」(例如罵他為何要使用教職員廁所)。校方對於強行於廁所與教室中脫褲的性別侮辱與性別暴力的行為也是淡然處之，認為「這並不是很過分，…也不是說，每次都這樣，他們只是好奇而已。」只叫當事人來口頭訓誡，說「這樣不尊重人家的人格，人家也有自尊心。」而未予以適當的輔導，予受害當事人適當的尊重，並進一步了解問題的原因。如此的處置，讓葉永鈺長期迴避多數同學上廁所的時間，逼使他經常獨自上廁所終至發生意外。

##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

…葉永鈺的媽媽說：「我希望他的死能救很多人，他的走才有意義。…我不希望有第二個媽媽像我這麼痛苦。」